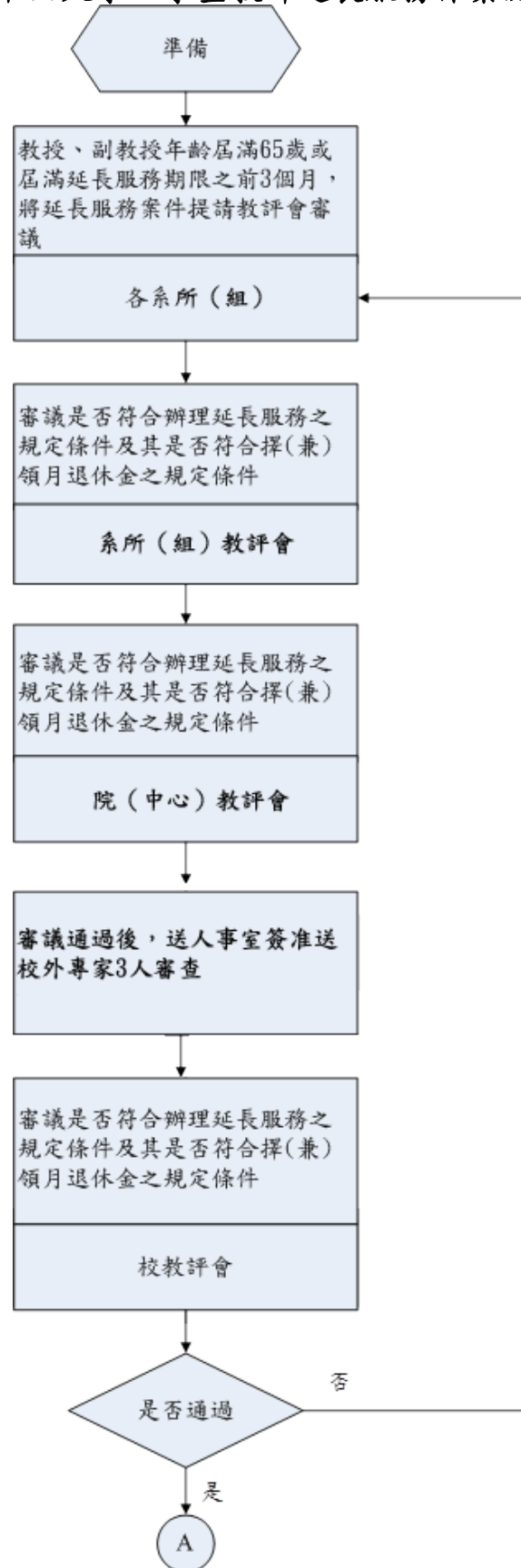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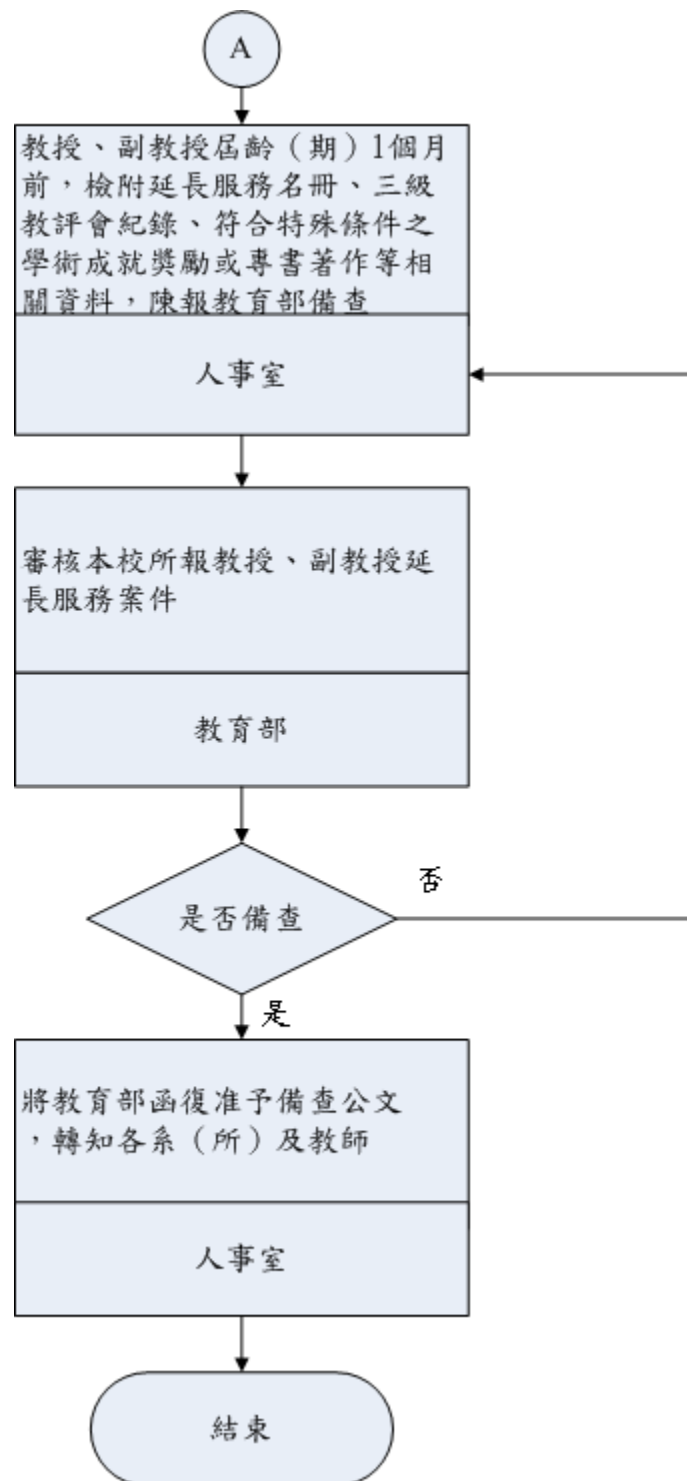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教師延長服務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人-二-43
項目名稱	教師延長服務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一、 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 65 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前 7 個月，各系（所）針對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條件且有繼續服務意願者，由服務系（所）提請系所（組）、院（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簽准送校外專家 3 人審查，經校外專家審核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一） 各系所（組）提送教評會審議資料，應包括延長服務名冊、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條件之相關資料。如為第 1 次辦理延長服務者，另應檢附教師證書及戶口名簿影本等資料。 （二） 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延長服務案件，應就各系（所）所提送審查資料，審核是否符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所定基本條件(各款全部)及特殊條件(至少 1 款以上)規定，以及審核是否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擇（兼）領月退休金之規定（至少 1 款以上），未符合者，則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 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 65 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前 2 個月，由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定後，於教授、副教授屆齡（期）1 個月前，檢附延長服務名冊、三級教評會紀錄、教師證書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申請戶籍謄本）、符合特殊條件之學術成就獎勵或專書著作等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備查。 三、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經教育部函復准予備查後，將函復結果轉知各系（所）及教師。
控制重點	一、 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應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基本條件各款及特殊條件至少 1 款以上之規定。 二、 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除教授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各款條件之一，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外，

	不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三、 檢查各級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案件之紀錄是否確實，如出席委員是否達到法定開會人數、該案決議是否達到通過門檻人數，所附延長服務名冊填寫是否詳實、所具符合特殊條件各款之證件是否備齊。 四、 第 1 次辦理延長服務者，須確實查證屆退年齡與戶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教授、副教授合格資格是否正確無誤。又第 1 次延長服務之起迄期間，依規定自年滿 65 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 66 歲之學期終了止。第 2 次之後辦理延長服務者，須逐年檢討，並依程序陳報教育部備查。另副教授之延長服務，至多只能延長服務至屆滿 66 歲當學期為止。 五、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1 個月前報教育部備查。 六、 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後，如於延長服務期間，有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之情形，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通知當事人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七、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屆滿，辦理應即退休時，應查核其是否仍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有關擇（兼）領月退休金之規定條件。
法令依據	一、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二、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三、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使用表單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年滿 65 歲（以上）延長服務徵詢意見表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教師延長服務作業流程圖





項目編號-3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教師延長服務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_____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教師延長服務_____

檢查日期：____年

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延長服務條件及文件審查 (一)是否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所定基本條件(各款)及特殊條件(至少1款以上)，辦理延長服務。 (二)是否檢附延長服務名冊、三級教評會紀錄、符合特殊條件之學術成就獎勵或專書著作等相關資料，如屬第1次辦理延長服務者，有無檢附教師證書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申請戶籍謄本)。			
三、延長服務審查及報送程序 (一)延長服務案件是否提經三級教評會及校外專家審議程序，各級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案件之紀錄是否確實，其出席委員是否達到法定開會人數、案件決議是否達到通過門檻人數，所附延長服務名冊填寫是否詳實、所具符合特殊條件各款之證件是否備齊。 (二)第1次辦理延長服務者，其屆退年齡與戶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教授、副教授合格資格是否正確無誤。 (三)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是否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並於屆齡(期)1個月前報教育			

部備查。 四、延長服務備查通知 教育部核准所報延長服務案件備查 公文，是否轉知相關系(所)及教師。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